

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川0793破1号之一

2022年7月29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罗海琼的申请作出(2022)川07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亿达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将本案交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2月22日指定四川众益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四川亿达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2025年3月7日，四川亿达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四川亿达纸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四川宏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出具川宏伟评报[2023]第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经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29日，采用清算价格法评估，四川亿达纸业有限公司存货、机器设备的清算拆零处置的清算价值为522,686元。

四川众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川众益会审专[2023]第61号《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截至2022年7月29日，四川亿达纸业有限公司账

面资产合计 58,391,595.19 元，审计调减资产 42,197,315.89 元，审计后资产合计 16,194,279.3 元；账面负债合计 132,121,170.89 元，审计调增负债 4,553,037.75 元，审计后负债合计 136,674,208.64 元；2022 年 7 月 29 日，账面所有者权益合计-73,729,575.7 元，审计调减 46,750,353.64 元，审计后所有者权益合计-120,479,929.34 元。审计后资产负债率 843.97%。

四川亿达纸业有限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等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起拍价，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淘宝网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成交总价为 956,913.8 元；四川亿达纸业有限公司的存货、机器设备等 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中拍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成交价为 449,150 元。合计拍卖成交总价为 1,406,063.8 元。

四川亿达纸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本院召开，管理人四川众益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将编制的债权表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裁定确认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等 134 位债权人的 148 笔债权总额 50,855,526.4 元。

本院认为，四川亿达纸业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价值共计 1,406,063.8 元，负债共计 50,855,526.4 元，其所有资产价值远低于负债总额，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在受理申请

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和解或者重整申请，四川亿达纸业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四川亿达纸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庆丰
审	判	员	张 莉
审	判	员	张 奕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赵涣伶
书	记	员		胡秀秀